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12月5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7日，即2023年11月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设立投票专区（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874）：https://www.bosera.com/fundvote/list.do）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日（即2023年11月30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收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录音电话接通的时间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11月7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次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3年5月15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认真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附件二：

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彤程化学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彤程化学本次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200万元，公司实际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彤程化学实际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彤程化学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公司本次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99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彤程化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华奇化工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因授信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200万元；彤程化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因授信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彤程化学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本金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目前已实际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彤程化学目前已实际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彤程化学目前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公司目前已实际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994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40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8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彤程新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注册资本：人民币59,611.962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453,451.44万元、总负债247,725.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5,818.63万元）、净资产205,726.26万元；2022年年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24,729.37万元、净利润10,424.12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473,775.11万元、总负债210,949.6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2,897.88万元）、净资产262,825.42万元；2023年三季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20,540.78万元、净利润62,085.69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

彤程新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3号

法定代表人：韩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46,056.46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加工用于橡胶和塑料类精细化工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及咨询，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和期限经营）、轮胎、橡胶制品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劳保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奇化工的总资产126,731.19万元、总负债38,342.8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3,982.93万元）、净资产88,388.39万元；2022年年度华奇化工的营业收入为131,126.42万元、净利润10,301.6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奇化工的总资产107,492.52万元、总负债34,460.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4,004.30万元）、净资产73,031.70万元；2023年三季度华奇化工的营业收入为112,140.50万元、净利润14,039.75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奇化工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3、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银河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袁敏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80,631.482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橡胶、塑料类化工助剂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除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彤程化学总资产173,681.00万元、总负债67,218.3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2,065.58万元）、净资产106,462.62万元；2022年年度彤程化学的营业收入为84,971.46万元，净利润2,034.72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彤程化学的总资产157,559.67万元、总负债61,057.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0,031.21万元）、净资产96,502.49万元；2023年三季度彤程化学的营业收入为77,197.42万元、净利润4,544.87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彤程化学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6,200万元	2023年6月8日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000万元	2023年10月16日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借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8,000万元	2023年10月31日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债务是否已经到期应当提前或延期支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4,704.38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4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刻胶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客户认证风险

光刻胶项目所在行业涉及严格的客户认证，不同的工艺和结构需要有不同的光刻胶产品相适应，对光刻胶产品的使用较为谨慎，对产品导入要求高。项目产品存在客户认证周期长和认证计划不确定的风险，能否通过认证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市场风险

光刻胶项目定位于实现相关材料的国产替代，公司将直接面对国外龙头厂商的激烈市场竞争。

3、原材料风险

目前项目产品部分原料仍需要外购，同时产品对原料质量和纯度水平要求较高，面临原料价格波动、质量受限或者供应商相关政策波动等风险。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在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建设年产1.1万吨半导体、平板显示用光刻胶及2万吨相关配套试剂项目。

该项目工程阶段已竣工，目前已逐步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工厂占地36200平方米，设计能力年产1千吨半导体光刻胶、1万吨显示用光刻胶和2万吨高纯EBR试剂（光刻胶去边剂）。同时在国际国内半导体厂商及光刻胶厂商战略合作推动下，完成了产线优化及品控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半导体光刻胶产能建设情况

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工厂年产1千吨半导体光刻胶量产产线，主要包括年产300/400吨ArF及KrF光刻胶量产产线，通过采用超高纯PFA（涂层）设备、引入高精度物料流量控制系统、配以自研的高精度高效率光刻过滤系统，可以实现ppt级金属杂质及0.1um级别的颗粒管控，具备不同配方先进制程光刻胶的生产能力。

二、半导体光刻胶产品开发及量产能力情况

（一）ArF光刻胶产品情况

在ArF光刻胶产品方面，公司已经完成ArF光刻胶部分型号的开发，首批ArF光刻胶的各项出货指标能对标国际光刻胶大厂产品，已具备量产能力，目前处于量产前的光刻工艺测试及产品验证阶段，能否验证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能可同时供应国内大部分芯片制造商，能较好地满足国内先进制程光刻胶的部分需求。

（二）G线、I线及KrF光刻胶产品情况

目前，公司G线光刻胶已经占据国内较大的市场份额；I线光刻胶已广泛应用于国内6"、8"、12"集成电路产线，支持的工艺制程涵盖14nm及以上工艺。KrF光刻胶量产品种达20种以上，稳定供应国内头部芯片制造商。

三、其他电子化学品项目建设及开发情况

为了解决ArF光刻胶所需的高纯溶剂及国内先进工艺制程的需求，公司已经搭建完成高纯EBR装置，成为国内首家建有高纯EBR精馏塔设备及掌握高纯精馏技术的本土溶剂供应商。

公司生产的EBR溶剂已达到G4等级规格，可满足国内40纳米以下工艺制程的芯片制造技术需求，年产2万吨的规模量产能力可有效满足国内先进制程需求。预计第四季度将完成高纯度G5等级EBR的验证，已在国内几家先进芯片制造商中逐步推动产品验证。

四、风险提示

（一）客户认证风险

光刻胶项目所在行业涉及严格的客户认证，不同的工艺和结构需要有不同的光刻胶产品相适应，对光刻胶产品的使用较为谨慎，对产品导入要求高。项目产品存在客户认证周期长和认证计划不确定，能否通过认证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市场风险

光刻胶项目定位于实现相关材料的国产替代，公司将直接面对国外龙头厂商的激烈市场竞争。

（三）原材料风险

目前项目产品部分原料仍需要外购，同时产品对原料质量和纯度水平要求较高，面临原料价格波动、质量受限或者供应商相关政策波动等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注意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有投资者询问“公司是否投资了河马剧场的母公司”及“公司数据中心机房算力”的问题，公司核实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与中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河马剧场的股权及合作情况

（1）中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电传媒”）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6.17%股份，中广电传媒拥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等资质。

（2）中广电传媒2023年初开始与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众科技”）合作，陆续在微信小程序、快应用、IOS等平台推出短剧产品，目前双方共同合作有48个微信小程序、3个安卓快应用；其中河马剧场APP由点众科技负责应用开发、节目制作、终端运营和流量投放，中广电传媒作为平台方和管理方，对产品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并对平台收入进行收银分账。

（3）河马剧场目前内容以点众科技自制原创为主，买量投放由点众科技负责，短剧合作方目前已聚合了一定的资源，构建了剧本改编、影片拍摄、内容宣发为一体的产业链条。河马剧场品牌归属于点众科技。

（4）河马剧场业务收入预估占中广电传媒2023年收入约5%，整体短剧业务（含河马剧场）收入预估占中广电传媒全年收入约19%；2023年短剧业务（含河马剧场）预计利润不超过300万，中广电传媒公司2023年整体利润预亏。

（5）中广电传媒非公司财务合并报表企业，河马剧场的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公司数据中心机房算力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在建成的数据中心部署算力服务业务，公司建设的数据中心主要开展数据存储、CDN、视频等基础业务。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状况来评估包括算力服务在内的增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效益，再研究是否推出相应的数据中心增值服务业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其中，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对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报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